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橋小字第168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　朱少盟

被　　告　陳威廷

　　柏旭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呈祥

訴訟代理人　劉堂生

　　陳彥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,926元，及均自民國111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3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2,926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損照片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與統一發票、理賠申請書為證，並有本院調取之肇事資料在卷可稽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二、系爭汽車毀損部分之修復，其材料係以新品代替舊品，故原告以修復費用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材料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系爭汽車係106年5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，迄事故發生受有車損時即111年4月29日，已使用5年

（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以103年7月15日計算，另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），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已達耐用年限，則零件部分僅得請求折舊後之殘值8,612元【計算方式：51,670 （5+1）≒8,61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加計其餘不必折舊之費用後應為4萬3,085元（計算式：零件8,612元+工資3萬4,473元=4萬3,085元）。

三、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；前2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汽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，顯示訴外人鄭嘉如駕駛系爭汽車，一路從排隊上匝道的隊伍左邊超車前進，要插入甲○○駕駛之貨櫃車與另一遊覽車之間上匝道時，與正在排隊上匝道之該貨櫃車發生碰撞，可知甲○○與鄭嘉如駕駛車輛，未保持兩車併行之間隔，均為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原因，堪認鄭嘉如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。本院斟酌鄭嘉如未與其他車輛依序排隊前進上匝道，而強行超車插入大型貨櫃車與遊覽車之間，對用路人造成之危險較大等情，認被告、原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各自負擔30％、70％之過失比例為適當，並依過失相抵原則，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。依此比例計算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萬2,926元（計算式：4萬3,085元x30％=1萬2,92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2,926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2

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雅瑩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	1,000元
合計	1,000元